|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7(Rev.2)-C** |
|  | **2012年11月2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一 澳大利亚有关审议修正《国际电信规则》（ITR）提案的原则

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做出决议，讨论和研究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修订的所有提案，但条件是这些提案：

i) 符合《组织法》第1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宗旨；

ii) 符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确定的该规则的范围与宗旨，但条件是理事会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工作组可以审议关于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的提案；

iii) 特别反映出战略与政策原则，以确保能够灵活地适应技术进步；

iv) 具有可纳入国际条约的相关性，

考虑到第171号决议，澳大利亚在评审修正《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时将遵循以下原则：

1) 《国际电信规则》为电信网的互连和互操作创造环境。

2) 提案符合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

3) 提案符合《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规定的宗旨和范围。

4) 《国际电信规则》具有灵活和技术中立性，避免更适合决议和ITU-T建议书处理的技术问题。

5) 提案不影响电信业务的高效运营，亦不会对业务、消费者未来国际电信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6) 提案符合《WTO协定》，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 二 讨论

《国际电信规则》是于1988年在世界电报电话行政大会（WATTC-88）上确定的，取代了《电报规则》（1973年）和《电话规则》（1973年）。

正如《国际电信规则》第1条所述，该条约的宗旨是确定有关国际电信业务提供和运营的一般性原则。《国际电信规则》的制定还旨在推进电信的互连和互操作，促进电信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国际电信的效率、有用性和对公众的可用性。

澳大利亚认为，1988年指导《国际电信规则》制定的原则依然相关，如保持技术中立、灵活和为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实现最高效运营打造环境的必要性。对在《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中增加特别安排的支持也有助于向当今面对的国际电信市场的自然过渡。

自《国际电信规则》制定以来，电信环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过去，国营电信垄断曾是不成文的规定，因此，必须制定《国际电信规则》以确定电信营商可以互连的框架。今天，电信市场普遍实现了私营化和自由化。

尽管电信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国际电信规则》的宗旨和目标依然未变。《国际电信规则》是并应坚持作为技术中立的条约，为国际电信业务的高效传送制定框架。

澳大利亚承认《国际电信规则》的重要性并对继续为国际电信网络的互连和互操作制定原则的条约表示支持。

以技术中立的方式处理《国际电信规则》可适应国际业务的瞬息万变，无需经常修订，从而支持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提供的广泛内容和服务的传送。

条约性规则缺乏灵活性并难以修改。当前《国际电信规则》在日新月异的电信环境中保持相关性显示出原则性规则的成功。

政府应继续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信规则》序言的规定负责监管电信。试图指导私营各方行动或影响国家监管事宜的提案超出了《国际电信规则》的范围和宗旨。

澳大利亚关注的是，要确保有关监管国际电信的提案遵循适当的政策和监管程序。这包括审议多种实现预期成果的方案并分析采用各种方案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

修正《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应确保任何新的政策和规则产生的社会（包括企业和消费者）效益大于成本。确保修正《国际电信规则》的提案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最高效运行亦至关重要。

# 三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NOC** AUS/17/1**#10895**

国际电信规则

**理由：** 《国际电信规则》（ITR）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NOC** AUS/17/2**#10896**

序言

**理由：** 序言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3**#10897**

1 现行《国际电信规则》（此后称为“《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将序言的案文与《组织法》的序言和第4(3)条统一起来。

**NOC** AUS/17/4**#10898**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理由：** 第1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5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除《组织法》做出规定的情况外，各成员国亦可自行将本《规则》应用于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MOD** AUS/17/6**#10904**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NOC** AUS/17/7**#10911**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理由：** 此条款属永久性原则，无需更改。

**NOC** AUS/17/8**#10912**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理由：** 此条款属永久性原则，无需更改。

**MOD** AUS/17/9**#11411**

6 1.4 不应将本《规则》提及ITU-T建议书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以反映《须知》已不复存在的情况。

**MOD** AUS/17/10**#10918**

7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照成员国或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MOD** AUS/17/11

8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各成员国应尽可能遵守ITU-T相关建议书。

**理由：** 以反映《须知》已不复存在的情况。

**MOD** AUS/17/12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的授权。

**MOD** AUS/17/13

10 *b)* 各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ITU‑T的相关建议书。

**SUP** AUS/17/14

**理由：** 此条款不再需要。

**NOC** AUS/17/15**#10934**

12 1.8 除《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理由：** 这属于一项永久性原则，无需更改。

**NOC** AUS/17/16**#10937**

第 二 条

定义

**理由：** 第2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NOC** AUS/17/17**#10938**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但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NOC** AUS/17/18**#10939**

14 2.1 电信：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进行的符号、信号、文字、影像和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NOC** AUS/17/19**#10944**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在不同国家内的或属于不同国家的任何性质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

**MOD** AUS/17/20

16 2.3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理由：** 将案文与《组织法》（附件第1014款）统一起来。

**SUP** AUS/17/21**#10951**

**理由：** 鉴于AUS/17/18，此条款已不再需要。

**SUP** AUS/17/22**#10953**

**理由：** 这些条款已不适用或不再需要。

**NOC** AUS/17/23**#10954**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SUP** AUS/17/24**#10959**

**理由：** 鉴于AUS/17/9、AUS/17/23、AUS/17/45、AUS/17/46、AUS/17/48，此定义不再需要。

**SUP** AUS/17/25**#10961**

**理由：** 鉴于AUS/17/48、AUS/17/49和AUS/17/67，此条款已不适用或不再需要。

**MOD** AUS/17/26

26 2.9 收取费：一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SUP** AUS/17/27**#10966**

**理由：** 此条款已不适用或不再需要。

**NOC** AUS/17/28**#11002**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理由：** 第3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29**#11005**

28 3.1 各成员国须鼓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进行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MOD** AUS/17/30

29 3.2 各成员国须鼓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求。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MOD** AUS/17/31

30 3.3 各成员国须允许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通过相互间的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始发国~~\*~~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考虑相关的转接和目的国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MOD** AUS/17/32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进入一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建立的国际网络发送业务，并应尽可能保持与ITU-T相关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NOC** AUS/17/33**#11052**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第4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34**#11423**

32 4.1 各成员国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实施和发展。成员国须努力确保通过国内网向公众普遍提供此类业务。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以及许多国内电信市场已私有化的成员国目前的作用。

**MOD** AUS/17/35**#11424**

33 4.2 各成员国须尽可能确保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可能符合ITU-T相关建议书。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MOD** AUS/17/36**#11425**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ITU-T相关建议书的起码的服务质量：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

**NOC** AUS/17/37**#11065**

35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NOC** AUS/17/38**#11069**

36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NOC** AUS/17/39**#11071**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理由：** 这些条款（第35至37款）属永久性原则，无需更改。

**MOD** AUS/17/40**#11075**

38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理由：** 增强与《规则》其他地方的一致性。

**NOC** AUS/17/41**#11430**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理由：** 第5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42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相关条款和在适当考虑到ITU-T相关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关于生命安全电信优先权的相关条款只存在于《组织法》中。

**MOD** AUS/17/43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根据《组织法》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第39款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关于生命安全电信优先权的相关条款只存在于《组织法》中。

**MOD** AUS/17/44

41 5.3 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ITU-T相关建议书中。

**MOD** AUS/17/45**#11129**

第 6 条

国际电信业务收费

**MOD** AUS/17/46

## **42** 6.1 按商业协议收费

**MOD** AUS/17/47**#11133**

43 6.1.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和条件须取决于商业协议。

**理由：** 以反映现代电信环境，并为商业实体提供灵活性，以便就国际电信业务收费签订协议。

**SUP** AUS/17/48**#11141**

**理由：** 现代电信环境下主管部门已不再适合指导私营商业实体的活动。

**NOC** AUS/17/49**#11142**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收取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理由：** 这属于永久性原则，规定了如何规避国际电信业务双重征税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提供了适当的灵活性，是技术中立的。因此无需更改。

**SUP** AUS/17/50**#11156**

**SUP** AUS/17/51**#11159**

**SUP** AUS/17/52**#11165**

**SUP** AUS/17/53**#12850**

**理由：** 对现代电信环境而言，这些条款（第47至54款）已过时，不再需要。

**NOC** AUS/17/54**#11213**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理由：** 第7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55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关于业务中止的规定仅出现于《组织法》中。

**MOD** AUS/17/56**#11215**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SUP** AUS/17/57

**SUP** AUS/17/58**#11219**

**理由：** 第8条已不再需要，《公约》的第5(o)和(p)条中已有类似案文。此外，资料共享作为国际电联能力建设工作的一部分，根据各部门相关全会/大会的决定进行。

**NOC** AUS/17/59**#11223**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理由：** 此条的标题应保留不变。

**MOD** AUS/17/60**#11225**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以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个成员国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MOD** AUS/17/61**#11229**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上有损于电信设施的操作。

**理由：** 以澄清所有技术性损害均应避免。

**MOD** AUS/17/62

60 9.2 各成员应酌情鼓励根据第58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ITU-T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MOD** AUS/17/63**#11439**

第 十 条

《最后文件》的生效和临时应用

**理由：** 以反映此条款中拟增加的新内容，并与《组织法》保持一致。

**MOD** AUS/17/64

61 10.1 本《规则》于2014年7月1日协调世界时0001时起生效，附录1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MOD** AUS/17/65**#11362**

62 10.2 须自第61款(10.1)规定的日期起，由本《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迪拜）取代《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

**MOD** AUS/17/66**#11364**

63 10.3 如果一成员国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则其它成员国及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及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的通信联络中不必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理由：** 将英文案文与法文案文（« ne sont pas obligés d’observer »）统一起来。

**MOD** AUS/17/67**#11365**

64 10.4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须将其同意受《国际电信规则》约束的意见通知秘书长。秘书长须及时告知成员国这种通知书已经收妥。

**理由：** 更准确地反映《组织法》中规定的法律地位。

\_\_\_\_\_\_\_\_\_\_\_

**MOD** AUS/17/68**#11366**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有权能的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2012年12月14日，订于迪拜。

**SUP** AUS/17/69**#11252**

**理由：** 在现代电信环境下，附录1的各项规定已不再需要。

**NOC** AUS/17/70**#11296**

附录二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 附录2的标题应保留不变。澳大利亚提议将附录2整个保留下来，因为其内容仍与水上电信的账务结算相关。

**NOC** AUS/17/71

# **2/1** 1 总则

**MOD** AUS/17/72**#11300**

2/2 本附录所含各款须适用于水上电信。在根据本附录编制和结算账目时，各主管部门应鼓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NOC** AUS/17/73**#11301**

# **2/3** 2 结算机构

**NOC** AUS/17/74**#11302**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应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MOD** AUS/17/75

2/5 *a)* 颁发执照的成员国；或

**MOD** AUS/17/76

2/6 *b)* 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

**MOD** AUS/17/77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成员国所指定办理的任何其它实体。

**MOD** AUS/17/78

2/8 2.2 第2.1段中所列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SUP** AUS/17/79

**理由：** 鉴于AUS/17/45、AUS/17/46以及AUS/17/48至AUS/17/50，此条款不再需要。

**MOD** AUS/17/80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对这些名称和地址的数目须加以限制。

**NOC** AUS/17/81

# **2/11** 3 帐目的编制

**NOC** AUS/17/82

2/12 3.1 原则上无需给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明确的认可通知即可认为帐目已被认可。

**NOC** AUS/17/83

2/13 3.2 然而，在帐目寄发之日后6个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帐目内容提出质疑。

**NOC** AUS/17/84

# **2/14** 4 帐目差额的结算

**NOC** AUS/17/85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帐目应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帐目寄发后6个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帐目结算除外。

**MOD** AUS/17/86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成员国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NOC** AUS/17/87

2/17 4.3 如果寄发日至收迄日的时间超过1个月，收到帐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寄送帐目的结算机构，查询和付款可能推迟。但是推迟时间从收到帐目之日起，付款不应超过3个月，查询不应超过5个月。

**MOD** AUS/17/88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

**SUP** AUS/17/89

**理由：** 现代电信环境下，附录3的各项条款已不再需要，此外，优待电信的概念已过时。

\_\_\_\_\_\_\_\_\_\_\_\_\_\_